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聘任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3.28條及第8.17條及
本公司授權代表**

聘任公司秘書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董事會會議，聘任朱岩先生（「朱先生」）為董事會秘書（該職位在香港規定下相當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岩先生，49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經濟學學士。朱先生歷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2；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09）水泥事業部副部長，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北京金隅水泥經貿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冀東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金部部長，金隅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金隅新型建材產業化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戰略規劃部部長，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朱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朱先生在公司財務管理、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儘管朱先生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所載的香港專業資格，惟經考慮朱先生的背景及經驗以及下述理由，本公司認為朱先生適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

- (1)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地區進行。鑒於本公司股份於該兩個司法權區雙重上市，像朱先生這樣具備類似上市公司經驗、獲中國監管機構認可且常駐中國的人士，將是擔任此職務的理想人選；
- (2) 朱先生為本公司總會計師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熟悉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策略。朱先生曾於另一家A股及H股雙重上市發行人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深諳相關監管合規慣例。彼亦曾參與多項針對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監管及實務合規規定培訓課程；
- (3) 朱先生將由李嘉士先生，太平紳士（「李先生」）協助，李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處理香港事務。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擁有逾40年經驗，處理各類交易和監管合規事務。彼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行）的管理合夥人兼公司及商業業務主管，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專業資格；
- (4) 本公司董事會工作部亦將協助朱先生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
- (5) 本公司將確保，且朱先生已承諾，彼於每個財政年度將參與不少於15小時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專業培訓，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自朱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內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於豁免期內，朱先生須由李先生協助；及
-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

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其確認，朱先生於豁免期內獲李先生協助後已具備有關經驗且足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責，以致毋須再獲豁免。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朱先生履新。

本公司授權代表

繼上述聘任後，朱先生亦將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杰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張杰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及魏明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錢愛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